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120701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300191  
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彭筱棋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5  
電子信箱：0533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行政處（法制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086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

附件：如主旨  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乙份，本要點  
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（法制科）、教育處

訂  
**市長 高虹安**

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## 新竹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一條 本要點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設置新竹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。

（二）協調、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、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。

（三）研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。

（四）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、方案、計畫等事項之意見。

（五）提供家庭教育課程、教材、活動之規劃、研發等事項之意見。

（六）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。

（七）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，除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兼任，副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、團體代表。

（二）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、專家。

（三）社會處、民政處及新竹市衛生局代表。

（四）弱勢團體代表。

前項之委員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但代表機關、團體出任者、應隨其本職進退。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。其任期至原遺缺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

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120329

提送法規審查 1120302

提送市務會議 1120407

## 新竹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廢止總說明

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「前項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委員遴

選、組織、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…」

為符規定，本府已於一百十二年二月九日訂定發布「新竹市家庭教育

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本要點已無存在之必要，爰廢止之。

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函頒條文 0508  
停止適用

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12-03-29

 提送法規審查 112-03-29 提送市務會議 112-04-07

列印時間：112.02.22 16:38

## 內容

法規名稱：新竹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 1080132889 號函

法規體系：教育類

一、本要點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設置新竹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提供有關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。
- (二) 協調、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、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事項。
- (三) 研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之發展方向。
- (四) 提供家庭教育推展策略、方案、計畫等事項之意見。
- (五) 提供家庭教育課程、教材、活動之規劃、研發等事項之意見。
- (六) 提供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。
- (七) 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，除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(一)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、團體代表。
- (二) 家庭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、專家。
- (三) 社會處、民政處及新竹市衛生局代表。
- (四) 弱勢團體代表。

前項之委員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但代表機關、團體出任者、應隨其本職進退。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。其任期至原遺缺任期屆滿之日起為止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；副主任委員亦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前項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，負責

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。

法規審查會議通過之日期

提送法規審查 112-0302  
 提送市務會議

六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，但代表機關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七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資料來源：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